

# 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4〕34号 1994年5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7号）提出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理顺全国无线电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国务院决定，对现行的全国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加强国家对无线电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无线电管理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即国家设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全国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设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省（区、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省（区、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会城市）不再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省（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派出机构（包括无线电监测站），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家无委办）是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邮电部单设。根据《条例》规定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八项职责，负责承办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国家无委办的干部仍按现行办法管理，党的工作由邮电部机关党委统一管理；行政事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专项资金以及人员编制计划、物资计

划等，按现行渠道管理不变。

三、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系统无线电管理工作。其机构的设置和领导干部的任免，要报国家无委办备案。

四、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一名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兼任，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军队代表）可结合各省（区、市）具体情况，并参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确定。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区、市无委办）是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单设。根据《条例》规定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负责承办辖区内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

鉴于首都地区是党、政、军首脑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的特殊情况，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北京市所属单位在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根据《条例》的规定，省（区、市）无委办实行由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无委办领导。各省（区、市）无委办的领导干部任免，由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名，并征得国家无委办同意后，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省（区、市）无委办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省（区、市）无委办的人员编制可（下转第7页）

(上接第 25 页)根据各省(区、市)情况,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出发,予以保证。各省(区、市)无委办党的工作由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机关党委统一管理。

省(区、市)无线电监测站是省(区、市)无线电管理的技术机构,受省(区、市)无委办的

领导。

五、各省(区)无委办在省会城市及地市一级设立的派出机构,受省(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其业务工作和人事、财务、物资等由省(区)无委办为主管理。